

#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义望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2年12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蔺向光



蔺向前



蔺向静



闫建东



张泽敏

全体监事签名：



薄玉国



张磊鑫



张俊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闫建东



景江



张礼东



吕向晖



魏彦红



宋可文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5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五、 有关声明.....	- 19 -
六、 备查文件.....	- 20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兰股份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金盛永	指	交城金盛永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倍增基金	指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惠投资	指	山西金惠碳清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兰股份
证券代码	873513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其他肥料制造（C2629）
主营业务	新型储热熔盐、硝酸钾、硝酸钙、硝酸镁、硝酸铵钙等特种硝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7,951,25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444,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3,395,25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27,220,000.00
募集现金（元）	27,2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金兰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交城金盛永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044,000	10,220,000.00	现金
2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3	山西金惠碳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5,000,000.00	现金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444,000	27,220,000.00	-

#### 1、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 交城金盛永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交城金盛永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景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99MA7XHY8U1U

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金兰商务酒店八层

成立日期：2022年8月8日

出资额：人民币1022万元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山西金惠碳清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山西金惠碳清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财惠（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KGG35T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529号A座20层2006室

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营业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惠投资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U859。基金管理人财惠（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5日，2021年3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1721。

（3）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7XLH8R25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308号同昌创业园B座25层2512室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倍增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V057。倍增基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79066825L)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8。

####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0013881E,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怡里,注册资本为 358,977.1547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西证券提供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4 号)以及山西证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信息,山西证券属于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和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做市证券账户:08990\*\*\*\*,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山西证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交城金盛永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蔺向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合伙人王财为持有公司 0.0002%股权的股东;合伙人闫建东、张泽敏担任公司董事;且闫建东任公司总经理;合伙人景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伙人吕向晖任公司财务总监;合伙人张磊鑫、张俊龙均任公司监事。

发行对象中倍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证券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中金惠投资的基金管理人财惠(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山西证券的母公司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的公司。



发行对象倍增基金、金惠投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事项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增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提供的其对外投资、股票账户、银行流水、房产证等资料。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 5、倍增基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中，倍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尽调、项目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其自主控制，并形成了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根据《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制度》、《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内控制度，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流程后，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投资金兰股份事项。

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及防范利益冲突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山西证券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资金与账户隔离等措施，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风险，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和风险的识别及管控机制，能够有效的避免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及其他风险。

### 6、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金盛永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而依法设立的，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444,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2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27,22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7,2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金盛永	2,044,000	2,044,000	2,044,000	0
	合计	<b>2,044,000</b>	<b>2,044,000</b>	<b>2,044,000</b>	<b>0</b>

金盛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其他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不进行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

银行账号：35190463611077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金兰股份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说明：公司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晋阳街支行没有权限对外签署合同，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太原分行来签署。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山西证券是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参与发行已经完成投委会决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倍增基金、金惠投资属于已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遵循市场化经营原则，基金内部已经完成投委会决策。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蔺拴永	20,000,000	18.5269%	20,000,000
2	蔺向光	20,000,000	18.5269%	15,000,000
3	蔺向阳	20,000,000	18.5269%	20,000,000
4	蔺向静	20,000,000	18.5269%	15,000,000
5	蔺向前	19,999,800	18.5267%	15,000,000
6	交城金盛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32,500	2.4386%	2,632,500

7	石家庄孚恒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1.3895%	
8	王凯	1,125,000	1.0421%	
9	张俊东	568,750	0.5269%	
10	山西福路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4632%	
合计		<b>106,326,050</b>	<b>98.4946%</b>	<b>87,632,500</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蔺拴永	20,000,000	17.6374%	20,000,000
2	蔺向光	20,000,000	17.6374%	15,000,000
3	蔺向阳	20,000,000	17.6374%	20,000,000
4	蔺向静	20,000,000	17.6374%	15,000,000
5	蔺向前	19,999,800	17.6372%	15,000,000
6	交城金盛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32,500	2.3215%	2,632,500
7	交城金盛永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44,000	1.8025%	2,044,000
8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637%	
9	石家庄孚恒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1.3228%	
10	王凯	1,125,000	0.9921%	
合计		<b>109,301,300</b>	<b>96.3894%</b>	<b>89,676,500</b>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999,800	13.8950%	14,999,800	13.22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5,318,950	4.9272%	8,718,950	7.6890%
	合计	20,318,750	18.8222%	23,718,750	20.916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000,000	78.7392%	85,000,000	74.95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2,632,500	2.4386%	4,676,500	4.1241%
	合计	87,632,500	81.1778%	89,676,500	79.0831%
总股本		107,951,250	100.0000%	113,395,25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16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

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	99,999,800	92.6342	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	99,999,800	88.1869

公司无控股股东。蔺拴永、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蔺向前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20,000,000股、20,000,000股、20,000,000股、20,000,000股、19,999,800股。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蔺向前	董事长	19,999,800	18.5267%	19,999,800	17.6372%
2	蔺向光	副董事长	20,000,000	18.5269%	20,000,000	17.6374%
3	蔺向静	董事	20,000,000	18.5269%	20,000,000	17.6374%
合计			<b>59,999,800</b>	<b>55.5805%</b>	<b>59,999,800</b>	<b>52.9120%</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88	0.2461	0.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49	2.61

资产负债率	60.77%	54.43%	52.10%
-------	--------	--------	--------

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1 年末总股本 107,951,250.00 股，由于前次发行股票 7,951,250.00 股是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2021 年度报告时计算 2021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100,000,000.00 股；本报告书考虑了上述发行事项，计算 2021 年度发行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107,951,250.00 股。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金惠投资与蔺向前、蔺向光签署了《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倍增基金与蔺向前、蔺向光签署了《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山西证券与蔺向前、蔺向光签署了《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其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金惠碳清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蔺向前、蔺向光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 2、回购权

2.1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要求乙方购买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 （1）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 （2）标的公司或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严重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足以影响甲方对标的公司投资和估值的判断；
- （3）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及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导致不符合发行条件、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
- （4）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5）任一乙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任一乙方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或牵涉第三方的刑事案件；

(7)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2.2 甲方行使回购权时，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回购款计算公式为：

回购款=回购触发时点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6%×n)-回购触发时点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已分配利润

其中，n 为甲方将资金投资至公司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之日止的年限，n=实际天数÷365

### 3、股权转让限制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转让/处分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2) 除本次交易前已向甲方披露事项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任何担保、请求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3) 任一乙方有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规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向任何主体（包括公司其他股东，统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拟议转让股权”），转让股东应向甲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权相关的信息，并向甲方提供为期三十日（“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甲方有权在该等通知期内选择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该等拟议转让股权或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

### 4、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如果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股权。转让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行使该等权利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

上述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乙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



## 5、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如果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与转让股东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向受让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等比例的公司股权。

上述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乙方向其关联方出售公司股权。

## 6、反摊薄权

(1) 乙方应保证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和条件不比甲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甲方认购价格应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P2=P1 \times (A+B) \div (A+C)$$

其中，P2 为调整后的甲方认购价格；P1 为初始的甲方认购价格；A 为前述新股发行前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注册资本；B 为假设前述新股发行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新发行的公司股份（即前述新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除以 P1 所得的商数）；C 为前述新股发行中实际发行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发生注册资本转增、分红、送股等情况，前述 P1 价格应相应调整为 P1'，计算公式为：

$$\text{派发现金股利：} P1'=P1-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1/(1+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P1'=(P1-D)/(1+N)$$

其中，P1 为调整前初始甲方认购价格，D 为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甲方初始认购价格。

(2) 甲方有权根据调整后的甲方认购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额，该数额与甲方根据《认购协议》所认购及购买的公司股份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接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各乙方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对于为实施适当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而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份，甲方不享有反摊薄权项下的权利。

#### 7、知情权

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乙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

###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99），就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声 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蔺向前

  
蔺向阳

  
蔺向光

  
蔺向静

  
蔺拴永

控股股东签名：

公司无控股股东



## 六、 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99）
- （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四）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